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7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林均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萬9,16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2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567元，及其中13萬1,144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額13萬8,567元外，尚應加計本金於起訴前（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即114年8月20日，見司促卷收文章繫屬日期）所生之利息593元（詳如附表；元以下4捨5入），其價額應核定為13萬9,160元（計算式：138,567元+593=139,1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
01 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0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
03 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52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趙 蕙 涵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1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3 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錢 燕

16 附表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3萬8,567元	1	利息	13萬1,144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8月20日	(11/365)	15%	592.84元
		小計						592.84元
合計								13萬9,160元